

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2017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

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符合《清华大学 201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报考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差额综合考核名单，经综合考核后择优推荐拟录取名单。对于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论文博士等考生采取相同的办法同时进行。

一、申请人申请

（一）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按《清华大学 2017 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要求》和《清华大学关于 2013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若干规定》申请。

（二）硕博连读生

按《关于在校硕士生硕博连读的招生办法》要求申请。

（三）公开招考博士生

1. 申请条件

符合《清华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2. 申请时间

申请人需于网上报名时间 9 月 1 日-9 月 14 日登录 yz.tsinghua.edu.cn 按相关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手续。

3. 材料提交

申请人将以下材料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 17:00 前寄（送）到：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能科楼 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办公室（邮编：100084）。

- （1）清华大学 2017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网上报名后打印）；
- （2）本科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原件；
- （3）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 （4）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称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或以上的专家的推荐信；
- （5）其他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

二、材料审查与综合考核

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对全部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阅，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择优确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通知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

材料审查流程：每份申请材料至少 3 位专家逐一审核，百分制打分，并取平均分。对不同专业的考生，根据招生名额情况按照比例选取，在同专业内按照评分成绩由高到低依招生计划最高按 1:2 的人数选择考生参加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形式及项目：

1. 对于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及硕博连读生，仅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分专业分组对外语口语、专业基础知

识、科研素质等方面进行测试。满分按照 100 分处理，取评委的平均分作为综合考核的分数。

2. 对于公开招考博士生，综合考核由外语笔试与面试组成。实施办法是：

(1) 分组：按照专业进行分组考核。

(2) 考核内容：外语笔试，综合面试（含外语口语、专业基础知识、科研素质）等方面，部分专业视情况加试专业基础笔试。

(3) 时间分配：外语笔试为一个考试单元（单元 I），时间为 1 小时。综合面试为一个考试单元（单元 II）。

(4) 分数分配：外语笔试占 30 分，外语口语占 20 分，专业基础知识与科研素质占 100 分。满分按照总分 150 分给出成绩。

三、推荐拟录取

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五、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1) 核能与新能能源技术研究院招生信息网址：

<http://www.inet.tsinghua.edu.cn/publish/inet/3966/index.htm>

1;

(2) 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址：yz.tsinghua.edu.cn;

(3) 联系电话：010-62784806

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能源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办公室

2016年7月1日